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05,160.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394,839.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到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72 号）予以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427068	60,539.48	509.5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中山路支行	37150198691000002676		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中信城支行	8110701013502187674		2.25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亦庄支行	15000107605968		0.00	已注销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825737		0.00	已注销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91350078801000000900		0.00	已注销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9550880230497300133		0.00	已注销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9900005931382		50.03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9900005925113		50.03	
合计			60,539.48	611.89	

鉴于公司“信创鹏霄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支付完毕，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开立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专户予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21 万元已全部转入上述表格序号 1 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后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且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21 年，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信创鹏霄项目—东华鹏霄（青岛）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1	信创鹏霄项目	102,128.60	74,980.60	34,039.48
2	东华云都项目	157,202.37	124,492.00	9,000.00
3	Avatar（阿凡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69,874.30	42,311.10	0.00
4	AI 城市超级大脑项目	28,551.58	18,023.08	0.00
5	人工智能运维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426.00	18,510.00	0.00
6	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948.00	18,999.00	0.00
7	智慧公安大数据及 AI 赋能产业化项目	34,423.60	23,699.70	0.00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253.87	80,253.87	17,500.00
合计		532,808.32	401,269.35	60,539.48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二）2024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进度、实施地点、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有所减少，公司审慎放缓了东华云都项目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趋势、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对东华云都项目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投资总额	157,202.37 万元	28,442.68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9,000 万元	9,000 万元
实施地点	青岛市、寿光市、菏泽市、三亚市、儋州市、马鞍山市	青岛市、菏泽市、三亚市
项目实施主体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青岛） 山东农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寿光） 山东曹州云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青岛） 三亚东华云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三亚）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菏泽) 东华博育云有限公司(三亚) 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儋州) 东华金云网络股份公司(马鞍山)	山东曹州云都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变更后项目整体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并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信创鹏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所致。

(二)东华云都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项目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参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计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创鹏霄项目和东华云都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一）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488 万元，并已归还 12,112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十、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节余 4,099.90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77%；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11.89 万元，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488.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尚有部分项目款项未发生或尚未支付，后续本公司将按承诺投资金额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投资项目。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 539. 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 904. 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9, 000. 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4. 8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 904. 91			
						2021 年度：		17, 500. 00			
						2022 年度：		8, 493. 93			
						2023 年度：		11, 764. 38			
						2024 年度：		5, 684. 04			
						2025 年度：		13, 462. 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信创鹏霄项目	信创鹏霄项目	102, 128. 60	34, 039. 48	34, 068. 54	102, 128. 60	34, 039. 48	34, 068. 54	29. 06		85%
2	东华云都项目	东华云都项目	157, 202. 37	9, 000. 00	5, 336. 37	157, 202. 37	9, 000. 00	5, 336. 37	-3, 663. 63		6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 253. 87	17, 500. 00	17, 500. 00	80, 253. 87	17, 500. 00	17, 500. 00	0. 00		不适用
合 计			339, 584. 84	60, 539. 48	56, 904. 91	339, 584. 84	60, 539. 48	56, 904. 91	-3, 634. 57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信创鹏霄项目	不适用	总体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53%，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24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2	东华云都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注 1：东华云都项目募集前承诺效益为总体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63%，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50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募集后变更承诺效益为总体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48%，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4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注 2：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创鹏霄项目和东华云都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计算。